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62,834.4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93,745,534.9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183,065.38 元，扣除已支付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2,96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2,460,230.9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2,961,807.8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为不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需求，并兼顾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2,960,000.00	13,4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762,834.43	6,401,539.62	80,533,278.50
研发投入（元）	96,270,781.20	98,453,834.76	131,926,241.74
营业收入（元）	2,000,311,821.33	2,001,714,547.88	2,085,886,025.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2,460,230.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2,961,807.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09,33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26,650,857.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40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鉴于公司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审计报告；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